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人事管理，合理開發利用人力資源，激發進取精神，增強內部活力，提高隊伍整體素質，根據本基金會章程制定此制度。

第二條 本基金會工作人員，除應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令、法規外，依本制度管理。

聘 用

第三條 本基金會專職工作人員，實行聘用制。本著節省開支，減少行政辦公支出，把基金更多用於公益事業的精神，按照科學合理、精幹、高效的原則，本基金會儘量減少聘用工作人員。

第四條 聘用工作人員堅持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公開、公正、競爭、擇優的原則，除涉密人員需另外選拔外，均應面向社會公開招聘。

第五條 基金會所聘人員經過考試、面試、體檢和背景審查合格後試用，試用期滿合格者，方可成為基金會正式員工。員工一經聘用，應與基金會簽訂聘用合同，雙方共同遵守。該人員在試用期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稱“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的，基金會應向該人員說明理由後與其解除聘用合同，並按實際工作日發給試用期的基本工資。

管 理

第六條 基金會所有工作人員均應遵守基金會規章制度。

第七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恪盡職守，服從領導。
2. 維護基金會名譽，對任何有損基金會名譽的行為應予制止及依法採取有效措施。
3. 不得私自經營與基金會類似的和職務上有關的業務或兼任基金會以外的職業。
4. 加強自身品德修養，不得收受與基金會業務有關人員的饋贈、賄賂或向其挪借款項。
5. 保守基金會的機密，不得假借基金會名義招搖撞騙。
6. 準時上下班，對承辦工作爭取時效，不拖延不積壓，工作時間不得擅自離崗。
7. 遵守聘用合同的約定以及基金會的管理規範。

考 核

第八條 基金會實行員工考核制度。考核採取年度考核，以工作績效為重點，對德、能、勤、績全面考查。內容包括遵紀守法、出勤率、工作業績、業務能力、團隊精神等。考核分卓越、優秀、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級。基金會以考核結果作為對員工進行獎懲的主要依據。

第九條 參與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公正、公平，不得徇私舞弊，否則，一經發現嚴肅處理。

獎 懲

第十條 對考核結果為優秀及以上的工作人員給予一定精神或物質獎勵，對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工作人員給予相應處罰；公司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進行解聘。

假 期

第十一條 員工享受國家法定休假日之規定。

第十二條 基金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國家事業單位的工作規範執行各種假期的規定。

工資福利

第十三條 員工的工資制度及各項福利補貼，參照本基金會發起人即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的工資制度及各項福利補貼，以及其它基金會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基金會實際情況另行編制執行。

第十四條 擬聘人員在試用期間，執行試用期工資標準，試用期滿後，執行聘用崗位工資標準。

保 險

第十五條 員工享受失業、養老、醫療、生育、工傷保險，由基金會和員工按規定繳納保險金，參加社會統籌。員工按規定享受醫療保險，因公致殘或死亡者依工傷保險有關規定予以補償。

第十六條 員工一律參加社會保險，除依法享受各項權利及應得的各種給付外，不得再向基金會要求額外賠償或補助。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